

征集文件

(封闭式框架协议)



项目名称：舒城县财政局2026-2028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
结算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3200150

征集人：舒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征集文件目录

第一册 征集文件专用部分

- 第一章 征集公告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 第四章 采购需求
-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 征集文件通用部分

-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章 征集公告

2026-2028 年度舒城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 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公开征集公告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舒城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176号

征集人联系人：叶主任

征集人联系方式：0564-8520060、8520080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2026-2028 年度舒城县财政局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KJXY202603200150

适用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舒城县财政局

采购需求：

序号	采购需求	最高限制单价	预估采购数量
1	根据工作需要，舒城县财政局拟征集 30家造价咨询单位列入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中，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或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固定基本收费费率的 100%，具体详见采购需求。	30家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符合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六条第四款之规定，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具体原因如下：本项目为框架协议采购，如对此项内容有疑问，可通过征集文件约定方式进行质疑。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3月20日至 2026年4月15日，每天上午9:00至12:00，下午13: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徽采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徽采云”电子交易系统在线获取征集文件。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 年 4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请登录“徽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 年 4月15日9:0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舒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纬一路中段舒城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3楼不见面开标室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征集公告在安徽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anhui.gov.cn)上发布。

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 售价：0 元。

4. 文件获取有任何疑问或问题，请在工作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08:00-12:00，下午 12:00-17:30，节假日休息）与项目联系人联系。

5. 供应商应合理安排下载文件时间，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获取时间结束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

法下载，责任自负。

6. 参与投标的供应商可直接下载征集文件及其他资料（含答疑或相关说明）。

7.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远程解密，供应商无需前往开标现场。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

九、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舒城县财政局

征集人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176号

征集人联系方式：

2. 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联系方式：0564-8568652

4.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曹工

电话：0564-8568652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条款内容
1	项目属性	服务
	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
	公告媒体	安徽省政府采购网
2	项目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1个包： <u>（描述分包情况）</u>
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1. 时间： / 2. 地点： / 3. 联系方式： / 4. 其他： /
4	质疑函（询问）递交方式、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1. 递交方式（任选其一）： ①通过电子交易系统递交 ②书面形式递交 2. 接收部门：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①征集人：舒城县财政局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176号 联系人：叶主任 电话：0564-8520060、8520080 ②采购代理机构：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舒城县经济开发区纬一路中段 联系人：曹工 电话：0564-8568652

		供应商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提出质疑，征集人或代理机构按有关规定给予答复。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舒城县财政局 地址：舒城县城关镇桃溪路176号 电话：0564-8628246
5	响应有效期	自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 90 日历天。
6	响应截止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7	开启时间、地点	具体详见征集公告
8	响应文件提交	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投标，电子响应文件（电子征集相关要求附后）须通过“徽采云”系统提交。电子响应文件的提交是指供应商使用系统完成响应文件的上传，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响应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入围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须提供 3 份纸质响应文件给征集人。
9	邀请供应商现场参与开启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达现场。
10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优先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质量优先法。评审办法详见征集文件。
11	响应保证金	免收

12	履约保证金	<p>1. 金额:</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type="checkbox"/> 合同价的___/___%</p> <p><input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 人民币___万元/家 2.</p> <p>支付方式:</p> <p><input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input type="checkbox"/> 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本票 <input type="checkbox"/> 保函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p> <p>(1) 如采用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银行保函), 应为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p> <p>(2) 如采用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担保机构担保), 应为依法取得融资担保业务经营许可证的融资担保机构出具的无条件保函。如采用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且必须具有明确有效的查询途径(二维码或网址链接及查询方式), 否则该保函(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无效。</p> <p>(3) 收取单位: /</p> <p>(4) 缴纳时间: /</p> <p>(5) 退还时间: /</p>
13	代理服务费	<p>1. 金额:</p> <p><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p> <p>收费标准: <u>2500</u> 元/家</p> <p><input type="checkbox"/> 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 具体收费标准为下表的___%。</p> <p>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p> <p>3. 支付单位:</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入围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单位</p> <p>4. 收取单位: 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14	主要标的名称	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协审服务
15	业绩	除非本征集文件另有规定，业绩系指符合本征集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最终用户”系指合同项目的建设方或由建设方确定的承包方）签订的合同及征集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
16	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方式	<p>1. 加密的电子征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网上电子招投标系统。</p> <p>2. 本项目不接受现场征集响应。各供应商采用远程操作方式在线响应、在线解密、在线回复询标信息。网上响应请各供应商登录安徽省政府采购网查看教学视频。咨询电话：95763。</p> <p>3. 解密程序开始后 60 分钟内（以本项目网上招投标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供应商须完成征集响应文件解密，因供应商原因造成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视为其撤销征集响应文件，部分征集响应文件未解密的，其他征集响应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供应商应当保证随时接受征集评审小组通过电子征集投标交易平台或其他形式可能发出的询标信息，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系统或其他形式发出指令后 30 分钟内进行回复）对评审委员会发出的询标（如有）等信息做出答复，逾期未提交询标回复函的，视同认可评审小组评审结果。</p>
17	入围供应商	<p>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30 家，淘汰比例：不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p> <p><input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确定入围供应商</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由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确定入围供应商</p>
18	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	<p>入围通知书发出的形式：数据电文</p> <p>特别提醒：本项目发布入围结果公告的同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入围通知书发出视为已送达，供应商应主动登录电子交易系统查询，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p>

19	入围结果公告	<p>入围结果公告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p> <p>（一）采购项目名称、编号；</p> <p>（二）征集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和联系方式；</p> <p>（三）入围供应商名称、地址及排序；</p> <p>（四）最高入围价格或者最低入围分值；</p> <p>（五）入围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或者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p> <p>（六）评审小组成员名单；</p> <p>（七）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p> <p>（八）公告期限；</p> <p>（九）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p>
----	--------	---

20	签订框架协议	<p>入围供应商应与征集人在入围通知书发放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并自协议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协议在指定网站进行公开，并将框架协议报本级财政部门备案。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未在 7 个工作日内签订框架协议的，征集人可按照征集文件的约定取消其入围资格，并追究违约责任。</p>
2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直接选定 <input type="checkbox"/>二次竞价 <input type="checkbox"/>顺序轮候</p> <p>备注：</p> <p>1.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p> <p>2. 二次竞价方式是指以框架协议约定的入围产品、采购合同文本等为依据，以协议价格为最高限价，征集人明确第二阶段竞价需求，从入围供应商中选择所有符合竞价需求的供应商参与二次竞价，确定报价最低的为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二次竞价一般适用于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采购项目。</p> <p>3. 顺序轮候方式是指根据征集文件中确定的轮候顺序规则，对所有入围供应商依次授予采购合同的方式。每个入围供应商在一个顺序轮候期内，只有一次获得合同授予的机会。合同授予顺序确定后，应当书面告知所有入围供应商。除清退入围供应商和补充征集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不得调整合同授予顺序。顺序轮候一般适用于服务项目。</p>
22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p>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采购需求中计费标准并结合采购人考核办法计算，服务费用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拨付。</p>
23	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	<p>根据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约定，征集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并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p>

24	入围供应商的清退和补充规则	<p>1. 清退规则</p> <p>入围供应商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规定情形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2. 补充规则</p> <p>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得补充征集供应商。</p> <p>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规则应当在框架协议中约定，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p> <p>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p>
25	重要提示	<p>1. 框架协议有效期：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p> <p>2. 框架协议采购类型：本项目采用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采购的方式，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p> <p>3. 入围公告发布公示期间内，如出现对入围供应商投诉、质疑等，经查属实，取消该入围供应商资格。征集人不再递补供应商。</p> <p>4.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p> <p>（一）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p> <p>（三）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p> <p>（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征集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p> <p>（五）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p> <p>（六）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p> <p>5.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p> <p>6. 采购合同签订后，入围供应商存在规定时间内不组织人员进</p>

26	其他补充说明	<p>1. 响应文件内容及格式中要求提供的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仅用于入围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p> <p>2.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如供应商提供的证书显示的相关信息不能满足评审需要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满足评审要求的直接证明材料。</p> <p>3. 本项目评审时将查询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的，相关供应商投标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p> <p>4. 因电子服务系统或电子交易系统出现软件设计或功能缺陷、运行异常等情况，影响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免责。</p> <p>5. 电子交易系统有关内容、格式、要求等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为准。</p> <p>6. 系统中评审标准与征集文件不一致时，以征集文件为准。</p>
27	特别说明	<p>1. 本文件所称的“营业执照”包括：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本文件所称的“法定代表人”包括：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p> <p>3. 本文件中“投标人”同“供应商”理解，“投标文件”同“响应文件”理解，“投标”同“响应”理解，“征集文件”同“采购文件”理解，“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同“（首次）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理解，“开标”同“开启响应文件”理解，“评审小组”同“谈判/磋商/询价/采购小组/评标委员会”理解，“投标无效”同“响应文件无效”理解。</p> <p>4.本项目不接受分公司(或其他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参与投标,银行、保险、石油化工、电力、电信等特殊行业除外。</p>

28	解释权	<p>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p> <p>2.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p> <p>3. 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p> <p>4. 除征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征集投标阶段的规定，按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p> <p>5. 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负责解释。</p>
	备注：	<p>1. 当征集文件通用部分和该专用部分不一致时，以此专用部分为准。</p> <p>2.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附后。</p> <p>3. 说明：<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表示采用条款，<input type="checkbox"/>表示不采用条款。</p> <p>4. 诚信投标温馨提示：参加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资料均应真实，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不利法律后果。</p>
	其他补充	

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一、数字证书

1. 供应商应当取得和正确使用数字证书及电子印章，其在系统中所有操作都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如未办理的，请及时咨询办理。供应商需通过数字证书对响应文件相关内容进行加密并电子签章，并妥善保管数字证书。
2. 数字证书到期后供应商必须及时到证书颁发机构续期，并对响应文件重新加密和电子签章，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上传至系统（**续期会使证书编号不一致导致之前加密的电子标书无法解密，请务必在投标前提前办理续期手续或重新加密上传文件**）。
3. 数字证书因遗失、损坏、企业信息变更等情况，供应商应提前更换新证书。供应商在开标前务必确认数字证书是否正常使用，由于数字证书遗失、损坏、更换、续期等情况导致响应文件无法解密，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责任。

二、其他要求

1. 在编制响应文件时，以征集人最后发出的电子征集文件和更正公告为准进行响应文件编制；
2. 响应文件制作须按徽采云交易系统要求编辑。
3. 响应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徽采云交易系统上传。
4. 响应文件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印章。
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上传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

6. 因不可抗力导致所有已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或导入失败的，由征集人宣布中止开标，待不可抗力解除后，重新开标。

7. 电子标书制作及投标服务咨询电话：（徽采云客服）。

8. 项目评审中，响应文件如出现下列情况的，应终止对响应文件做进一步的评审，并按投标无效处理：

①无法打开或不完整的；

②携带病毒并造成后果的；

③恶意递交响应文件，企图造成网络堵塞或瘫痪的；

④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特别提醒：在咨询或技术支持过程中，请注意自身商业数据安全，以免造成不必要的损失。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合同条款前附表

序号	条款内容
1	履约地点为：舒城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2	框架协议的期限：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3	适用本次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的范围：舒城县财政局
4	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采购需求中计费标准并结合采购人考核办法计算，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拨付。
5	索赔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备注：框架协议格式见通用部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前注：

1. 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服务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人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服务方案，且此方案须经评审小组评审认可。

2.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如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投产品须具有市场监管总局公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目录》中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2）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投标人应当执行《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财办库〔2020〕123号）、《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绿色采购有关政策的通知》（皖财购〔2023〕853号）的要求，提供符合需求标准的绿色包装、绿色运输，同时，采购人将对包装材料和运输环节作为履约验收条款进行验收。

3. 如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应当明确可以分包履行的相关内容。

4. 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否则其响应无效。

一、采购需求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说明与要求
1	付款方式	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采购需求中计费标准并结合采购人考核办法计算，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拨付。
2	服务地点	舒城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	本项目采购标的名称及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协审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概况

为了充分履行结算评审职能，促进审核质量的提升，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 110 号）规定，舒城县财政局以公开征集的方式选择 30 家造价咨询单位列入舒城县政府投资项目结算评审协审服务框架协议中，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或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三、服务需求

1.服务范围：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或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2.服务要求：

2.1成果交付的时间和地点（范围）：成交供应商自收到具备协审条件的审核资料之日起，400万元（含）-2000 万元（不含）以内 1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2000万元（含）以上-10000万元（不含）以内25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10000 万元（含）以上30个工作日内出具评审报告。遇有重大、紧急任务，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提出缩短协审时间的要求，成交供应商应予响应。确有特殊原因不能按时完成任务的，成交供应商需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情况说明，经采购人同意后可适当延长期限。地点为舒城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2.2付款条件：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采购需求中计费标准并结合采购人考核办法计算，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拨付。

特别说明：服务期内，经中心抽查考核，复审总误差率在±3%内的，全额支付咨询费；超过承诺误差率但不超过4%（含3%）的，扣减咨询费10%；超过±4%以上但不超过±5%（含5%）的，扣减咨询费50%；超过±5%以上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2.3成交供应商服务人员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2小时内（工作时间）赶到现场。

2.4评审人员要依法审核，执行相关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不得泄露，不得利用参与审核承揽业务或谋取其他利益。

2.5接受舒城县财政局监督指导及考核，在审核过程中做好工作的交流和沟通，按时完成审核工作。

2.6审核项目完成后，及时移交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全部纸质资料和电子资料，并对电脑中的相关资料作删除处理，未经委托方同意不得擅自使用审核资料和结果，协助完成资料归档等工作。

2.7审核质量终身责任制。审核项目完成后，供应商及时、规范完成资料归档工作，并根据采购人的需要及时移交相关资料。

2.8成交供应商在接受采购人的委托项目，不得又接受建设、施工等单位对该项目的委托，应主动回避。

2.9成交供应商要依法审查，执行评审(审核)工作纪律、保密和廉政规定，对审核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不得泄露，且不得利用协审结果与建设、施工、咨询等单位进行交易。

如不能满足以上工作业务要求，则取消其服务资格。

3.人员要求

在评审（审核）期间内驻项目所在地服务人员：至少 3 人（含 3 人），其中一人（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任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不得为退休人员），其他人员不少于 2 名。以上服务人员须满足评审要求，并应在响应文件中明确。

服务人员在合同期内要相对稳定，服务期内人员调整必须征得征集人同意或是征集人要求更换人员，否则征集人有权终止委托项目。

四、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取**固定费率**报价，**固定投标费率为 100%（报价响应时不得更改）**。未按要求报价，其响应无效。

五、计费标准：

1. 工程结算评审服务费包括基本收费和核减额收费。

1.1基本收费=抽查评审送审总金额×费率，但不超过10万元。

1.2评审核减额收费=评审核减额×2%；

1.3协审服务费总额=基本收费+评审核减额收费。

2. 基本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

评审项目类型		基本收费费率‰		
		送审总金额（万元）		
		5000万元(不含)以下	10000万元(不含)以下	10000万元(含)以上
结算评审	清单计价	1.0	0.9	0.8

另外特别约定：工程结算评审服务付费实行最高额限制：单个评审项目审核金额 5000 万元以下服务付费不超过 10 万元；5000(含)~10000 万元服务付费不超过 12.5 万元；10000(含)~30000 万元服务付费不超过 17.5 万元；30000 万元(含)~50000 万元服务付费不超过 22.5 万元；50000(含)~100000 万元服务付费不超过 30 万元；100000 万元(含)以上服务付

费不超过 50 万元。市政及交通工程服务付费最高额相应下浮 30%。单个评审项目的界定以该项目的施工合同为准。

六、服务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七、入围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10 号《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本次征集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为质量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为直接选定；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八、框架协议的解除

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拒绝实施委托项目且非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原因所致；
- (2) 因自身原因造成委托项目超时且产生严重影响；
- (3) 因自身原因造成重大质量问题；
- (4) 与项目单位产生利益关系而出具虚假报告；
- (5) 因自身原因引起法律诉讼并败诉；
- (6) 其它严重情形。

九、其他要求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取消其入围资格；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一)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二)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三)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四)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五)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六)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十、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 清退规则：供应商不得出现以下情况，如有发生，予以清退。

(1) 违反工作纪律要求；

(2) 将征集人委托的工作转包或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

(3) 供应商及其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送审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

(4) 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报材料与实际情况不符，征集人有权单方面解除与供应商的所有委托业务。触犯法律的，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5) 其他违反协议条款终止协议的。

2. 补充机制：除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外，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不补充征集供应商。征集人补充征集供应商的，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应当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应当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质量优先法

1. 评审原则

评审专家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 评审分值分配 (满分 100 分)

注：本项目报价为固定费率，报价不参与得分评审。

3. 评审内容 (数值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3.1 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内容及标准

首先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响应了征集文件的资格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资格不符合要求，资格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资格审 查	营业执照	未提供合法有效营业执照
	资格条件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资格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信用要求	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 注：1. 信用记录查询渠道： ①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②被税务机关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以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为准）； ③被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以www.ccgp.gov.cn查询为准）。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截止时间后至评审结束前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3. 信用信息记录方式：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网页截图随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在上述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其他	供应商被财政部门作出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

评标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当发现供应商或其响应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将判定供应商的投标无效，响应文件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审查内容		审查标准
符合性审查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不一致
	响应文件签署	未按征集文件要求加盖单位电子印章、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电子印章）
	响应文件格式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实质性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
	投标方案及报价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有效期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付款方式、服务地点、服务期限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	不同供应商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相同
	其他实质性响应	不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

3.1 质量综合评审内容及标准（100分）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	依据
----	------	----	----

1	团队综合实力	32分	<p>供应商针对本项目配备的项目组成员（含项目负责人）：拟派本项目协审人员具有执业注册一级或二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一级每有一人得 10 分，二级每人得6分。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至少有 2 人（含 2人），否则本项不得分。本项满分 32分。</p> <p>注：（1）响应文件须提供注册证书扫描件或复印件；（2）同一人只按一种注册证书（一级或二级或国家级注册）计分（同一人只计一次分，不重复计分）；（3）拟配备项目组成员须为本单位工作人员，响应文件中需提供该人员为本单位工作人员书面承诺书（格式自拟）；（4）若为退休造价师，只需要提供人员身份证、退休证（或退休证明）、聘用合同及注册证书（在本单位注册时间必须为 2026 年 01 月 01 日之前）；（5）注册证书单位名称必须与供应商名称一致。（6）未提供或提供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	项目负责人服务经验	18分	<p>拟配备的项目负责人（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国家级注册造价工程师）具有独立完成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评审（结算审核）服务经验的，每提供 1 个服务经验的，得 6 分。本项满分 18分。</p> <p>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以下证明材料：（1）提供服务合同、结算评审（结算审核）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每个单项业务合同仅计一次分。供应商业绩和项目负责人业绩可以为同一业绩。</p>
3	供应商业绩	20分	<p>供应商具有承担政府投资项目的结算评审（结算审核）业务，类别为房屋建筑类、市政公用工程类、公路工程类、水利工程类、10KV 及以上配电安装工程类、农业工程类，每提供一类类别项目业绩的得 5 分。本项满分20分。注：（1）提供服务合同、结算评审（结算审核）报告扫描件或复印件。（2）同一类类别的项目业绩，只计一次分。单个项目中含多类类别的，仅按其中一类类别项目业绩计一次分。</p>

4	服务方案	5分	<p>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结算评审（结算审核）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内容覆盖全面、要点突出、针对性强，内容完整详实，表述清晰，与本项目实际需求适应度高，有利于项目实施的，得 5 分； 2. 内容覆盖基本全面，要点明确，针对性不够突出，与本项目实际需求有部分适应度的，得 3 分； 3. 内容覆盖不够全面，要点不明确，具体细节有待完善的，得 1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5	廉政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做到廉洁、公正，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准确，廉政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廉政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特点和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廉政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6	进度保障措施	5分	<p>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进度保障措施情况进行综合评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优于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进度保障措施基本适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7	业务档案 管理	5 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业务档案服务进行综合评审： 1. 能够按照业务规范整理档案的并能安全存放，得 5 分； 2. 不能按照业务规范整理档案并存放的，得 0 分；
8	制度与 管理措 施	5 分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制度与管理措施（包括三级复核制度、保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进行综合评审： 1. 制度与管理措施内容全面、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制度与管理措施内容基本全面、具有实用性、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制度与管理措施内容全面性、实用性、针对性有待进一步改善的，得 1 分； 4. 措施不可行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9	工作 重点、 难点 分析	5 分	根据征集文件要求及供应商提供的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思路的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1.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准确，分析清晰细致、深刻透彻、思路清晰，分析得完全贴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完整详细、可行性、实用性、针对性强的，得 5 分； 2.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理解基本准确，分析基本清晰、思路基本明了、完整详细，分析的与本项目采购需求相适应。具有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的，得 3 分； 3. 对本项目工作重点、难点理解有待提升，分析的基本上与本项目相适应的，可行性、实用性和针对性有待改善的，得 1 分； 4. 分析的无重点、难点或者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1. 供应商得分=评审小组各成员打分总分平均分。

2. 评标系统中如某个评审节点不能关联（显示）评审内容，以响应文件中内容进行评审。

3.评审结果

1.1 经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评审委员会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依次推荐不超过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入围候选供应商。

1.2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时，提交响应文件和符合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的

供应商应当均不少于 2 家，淘汰比例不得低于 20%，且至少淘汰一家供应商。

1.3 评审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2. 例外情况

2.1 当出现最后一名入围供应商评审综合得分相等时，按摇号机摇号方式随机确定顺序。

摇号机摇号方式确定供应商排序的规则：

现场由征集人代表抽球决定（具体抽球办法按照开标现场开标记录表显示的供应商序号为球号），先抽到的排序第一，以此类推。

2.2 评审委员会发现征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征集文件的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审工作，与征集人沟通并做书面记录。征集人书面确认后，应当修改征集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舒城县政府投资评审服务采购

框架协议征集文件

(服务类)

征集文件

(第二册 通用部分)

征集人：舒城县财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舒城县建采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 03月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1. 资金来源

1.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安排采购预算资金用于支付本次征集项目合同项下的款项。

2. 征集文件内容

2.1 征集文件共八章，分两册。各册的内容如下：

第一册（专用部分）

第一章 征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前附表 第

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

第二册（通用部分）

第一章 供应商须知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征集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承担可能导致其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 对供应商的要求

3.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2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其他采购活动”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之外的采购活动。供应商可以同时承担项目的整体设计、规范编制和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具体详见《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二款法律适用的函》

（财办库〔2015〕295号）。

3.3 供应商须满足资格要求。

3.4 供应商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5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协议应附在响应文件中），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在

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征集文件未特别说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视为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征集文件内容，按征集文件要求编写响应文件。

4.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4.1 在开标时间前，潜在供应商对征集文件有疑问且要求采购人澄清的，应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人，采购人对征集文件的修改或答疑回复将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书面形式发出，供应商自行上网查阅，无需回复确认。

4.2 为使供应商有合理的时间按补充文件准备响应文件，采购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日期。

5. 响应文件的组成

5.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具体详见征集文件通用部分第三章“响应文件格式”。

5.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采用联合体投标的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附联合投标协议。

5.3 征集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内容。

5.4 涉及响应文件中须加盖单位公章的地方，不接受投标专用章。

6. 响应函

6.1 供应商应完整地填写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响应函。

7. 响应报价

7.1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要求填报分项报价表。

7.2 每种服务只能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7.3 响应报价不得使用降价函或优惠报价。

7.4 供应商应按固定价格报价，除征集文件另有约定外，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7.5 响应货币为人民币。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7.6 响应报价为完成项目合同全部内容的综合单价。

7.7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征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 2 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8. 响应有效期

8.1 供应商须接受征集文件中响应有效期的相关规定。如不接受，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而予以否决。

8.2 如需延长响应有效期，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9. 响应文件的编制与提交

9.1 响应文件应按征集文件的要求与格式编写。

9.2 响应文件因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负责。

9.3 供应商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所需费用自理。

9.4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0.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拒收响应文件：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1. 偏离

11.1 本条所称偏离为响应文件对征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征集文件的要求。

11.2 征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必须”“应当”等文字规定或标注星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审时将其视为无效响应。

12. 无效响应

12.1 响应文件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2 响应文件与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条款有偏离的；

12.3 征集文件中标有“*”的参数为实质性参数，必须满足并以征集文件明确要求的材料为准。

12.4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所列的资格要求；或未提交相应资格材料。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如有）等；

12.5 供应商不符合征集文件符合性审查要求；

12.6 供应商不确认修正后的报价的；

12.7 异常低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2.8 若联合响应，未附联合体协议或联合体协议未按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2.9 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执行的。

12.10 响应文件的技术规格偏离表未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

12.11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2.1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机器识别码的；

12.1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出现相同创建标识码的；

12.14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其它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13. 履约保证金

13.1 履约保证金退付：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入围供应商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缴履约保证金。入围供应商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入围资格。

14. 开标 (开启)

14.1 开标会议于规定时间、规定地点举行。

14.2 开标会议由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在响应截止时间后，由项目主持人宣布开标开始。

14.3 主持人介绍到会人员、宣布开标会议议程、宣布开标纪律。

14.4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达到 2 家或以上时，由主持人使用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开标。

14.5 响应截止时间前，网上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时，主持人应宣布征集不成功。

14.6 主持人宣布开标结束，按规定移交资料。

14.7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开标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规定进行。

15. 评审

1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详见第一册第五章。

15.2 评审原则：

15.2.1 对所有有效响应文件的评价，都采用相同的程序和标准。

15.2.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15.3 评审程序：

15.3.1 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和规定，资格审查是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符合性审查是依据征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征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对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15.3.2 澄清有关问题。为了有助于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对于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

托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书面承诺为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5.3.3 偏离：对于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审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15.3.4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征集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实质上影响合同的服务内容、服务质量；或者实质上与征集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的权利或卖方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15.3.5 实质上没有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拒绝。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15.3.6 比较与评价。

(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并通过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响应文件，评审小组将根据征集文件确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其响应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 评审严格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质量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进行质量综合评分，按照质量评分从高到低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响应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

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响应报价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标准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响应报价扣除。

(4)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评审小组应当对供应商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以下简称《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评审中发现《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错误等情况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声明函》仍然不符合规定要求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产品视为不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注: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5) 同时符合(3)和(4)的价格评审优惠时,评标价为响应报价分别扣除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和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价格评审优惠后的价格。

15.3.7 评审委员会根据确定的评审办法和评分规则进行比较、排序，最后依据排名顺序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

15.4 评审过程及保密原则：

15.4.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入围供应商合同，凡与本次征集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响应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15.4.2 在评审期间，供应商试图影响采购人和评审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5 供应商未在质疑期内提出质疑，则视为认同该评审结果。

15.6 使用电子招投标的，具体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后附《电子招投标相关要求》。

16. 定标

16.1 征集人审定评审意见，决定征集结果；

16.2 征集人不保证报价最低的单位一定入围。

17. 合同的授予和签订

17.1 定标后，将以入围通知书形式通知入围供应商，并在指定公告媒介发布入围结果公告。

17.2 合同价款为成交价。

17.3 入围供应商应在被宣布入围之日或收到入围通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与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并办理各项手续。

17.4 征集文件的内容、响应文件中除与征集文件有抵触的各项承诺外都视同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有同等效力，双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和形式提出更改和附加条件。

17.5 入围供应商不按时与征集人签订项目框架协议，取消其入围资格。

17.6 入围供应商按第二阶段签订的采购合同按时按质提供服务，并经买方验收合格。

18. 质疑与投诉

18.1 质疑

18.1.1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过程、入围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向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或电子形式提出质疑。

18.1.2 对同一征集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规定时限内一次性提出：

18.1.3 质疑应实名提出，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1.3.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1.3.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18.1.3.3 被质疑人名称；

18.1.3.4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18.1.3.5 事实依据；

18.1.3.6 必要的法律依据；

18.1.3.7 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18.1.4 对入围结果有质疑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1.4.1 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1.4.2 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1.4.3 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18.1.4.4 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1.4.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1.4.6 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18.1.5 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征集人将在质疑受理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质疑答复导致入围结果改变的，征集人应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并将新的入围结果进行公告，书面告知所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8.1.6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8.1.6.1 质疑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

18.1.6.2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18.1.6.3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18.1.6.4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18.1.6.5 质疑答复人名称；

18.1.6.6 答复质疑的日期。

18.1.7 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征集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18.2 投诉

18.2.1 质疑人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通过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系统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投诉需按规定格式提交投诉书（含投诉书正副本）。

18.2.2 投诉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8.2.2.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8.2.2.2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18.2.2.3 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18.2.2.4 事实依据；

18.2.2.5 法律依据；

18.2.2.6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18.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8.2.3.1 提起投诉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18.2.3.2 提起投诉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18.2.3.3 投诉材料不完整的；

18.2.3.4 投诉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18.2.3.5 对其他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内容提起投诉，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18.2.4 投诉的处理流程详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19. 验收

19.1 采购人或服务对象验收时，应严格依照征集文件、入围通知书、响应文件、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

19.2 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

20. 合同标的转让与分包

20.1 入围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合同项目，也不得将合同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20.2 合同约定或者经采购人同意，入围供应商可以将合同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响应文件中载明。

20.3 入围供应商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21. 价款结算办法 (见专用部分第三章《合同条款前附表》)

22. 附则

22.1 参加本次征集活动的所有人员不得将对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评议以及评审的情况透露给供应商或与征集工作无关的人员。如有发现，造成不良影响的，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当事人责任。

22.2 本征集文件由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第二章 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格式）

XX 项目框架协议

项目编号：

征集人（甲方）： 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 _____

征集人（甲方）：_____

入围供应商（乙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征集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自愿就本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并签署订立本框架协议，内容如下：

一、第一阶段入围服务

1、本项目采购需求及最高限价详见本项目征集文件。

2、入围服务内容、服务标准：_____。

3、协议价格：执行征集文件。

二、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适用

三、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由征集人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四、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1. 甲方作为征集人，已经通过与采购人依法签订委托代理协议，确定了委托代理的事项及相关的权利义务，进而已经成为本项目的合法当事人，具有办理采购事宜的必要合法根据。

2. 本次框架协议履约合同的地域范围为：_____

五、付费标准及方式和条件

1. 付费范围及标准：执行征集文件。

基本收费费率标准见下表：

评审项目类型		基本收费费率‰		
		送审总金额（万元）		
		5000万元(不含)以下	10000万元(不含)以下	10000万元(含)以上
结算评审	清单计价	1.0	0.9	0.8

2. 付费方式：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采购需求中计费标准并结合采购人考核办法计算，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拨付。

特别说明：服务期内，经中心抽查考核，复审总误差率在响应文件承诺范围之内，全额支付咨询费；超过承诺误差率但不超过±3%（含 3%）的，扣减咨询费 10%；超过±3%以上但不超过±5%（含 5%）的，扣减咨询费 50%；超过±5%以上的，采购人不支付任何费用。

六、框架协议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七、入围供应商清退、补充和终止规则

1. 甲方有权按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等文件文本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如发现乙方违反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的有关规定或承诺，甲方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通过有关媒体予以公告或其他形式予以披露，直至停止乙方的入围资格，情节严重的，列入政府采购不良供应商名单。

2.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有关政策、产品发布周期和市场调查结果适时组织补充采购或重新采购。

3. 乙方及其选派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终止与乙方签订的协作协议：

- （1）虚报人员或执业资格等；
- （2）故意隐瞒审核发现的违法违纪事实；
- （3）故意泄露被审核单位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
- （4）将审核工作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事项；
- （5）违反廉政纪律要求；
- （6）无正当理由，拒绝选派或不按要求选派合适人员；
- （7）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选派人员；
- （8）提供虚假材料取得签约资格；
- （9）其他有关违反相关规定的行为。

八、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就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负责，包括甲方在必要情形下将采取符合法律规定及本次征集文件规定的适当可行的必要措施，尽力保证甲方组织本项目的合法有效性。

2. 甲方将依照有关法规、规章的规定，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本框架协议所确定的产品和服务范围向乙方采购有关服务。

3. 甲方就本项目的任何及/或全部事项相关的活动及/或行为,均应当严格遵循政府采购依法所应当遵循的公开透明原则、公平竞争原则、公正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

4. 甲方(及其代表的采购人)有权根据实际使用需要及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确定最终采购的数量、配置和相关服务的内容。

5. 甲方有权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及代理商的参考。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在甲方公布本项目的入围结果后,取得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有效资格。

2. 乙方作为本项目相关服务的提供商,应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的要求,由其自身提供**服务**(根据项目情况编辑)。甲方及采购人有权要求乙方作为服务提供商承担法律及征集文件规定、响应文件承诺和本框架协议约定的相关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质量相关责任、响应文件中应答的服务责任、违约责任、赔偿责任等)。

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皆为符合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要求的服务,乙方承诺为各采购人提供符合或高于国家标准和征集文件全部要求的服务。

4. 若乙方在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高于乙方的标准售后服务标准,乙方承诺应按照响应时承诺的售后服务标准提供服务而不另行收费。

5. 乙方保证依据征集文件要求和乙方响应文件的承诺,及时向各采购人提供高质量的服务,成交价格不高于响应报价,若实际存在任何该等附加或额外条款,无论签署的情形如何,除非经甲方书面认可,均应当被视为是无效。

6. 当乙方提供的服务存在质量问题时,乙方承诺按照本框架协议、征集文件、响应文件和国家有关强制性规范中的相关规定、约定、承诺进行处理。若乙方不认同采购人投诉的问题或双方无法就提供的服务是否存在质量问题以及问题类型达成一致书面意见的,乙方在此承诺同意经采购人指定的第三方权威机构进行鉴定并在鉴定结果证明存在采购人投诉的问题的情形下由乙方承担相关责任。

7. 乙方承诺在响应文件中的服务报价为响应人为采购人提供相应(根据项目情况编辑),包含任何响应人可能涉及的费用。采购人采购相应服务时,只需支付乙方在响应文件中明确报出的服务价格,而不用支付任何额外的其他费用。

8. 乙方接受并配合征集人和采购人开展的价格行情调查工作,接受对乙方提供产品及服务的价格进行监测及综合分析。如采购人或其他相关方向征集人书面反映乙方的某项产品及服务价格高于乙方针对其他采购对象提供的平均市场价格,经核实属实的,应立即予以纠正,若在征集人规定期限内不能按照规定标准做到价格下调。乙方将接受征集人强制降价或暂停提供该项产品及服务的资格,直至终止全部产品及服务的提供资格。

9. 乙方保证:不同采购人采购同类服务获得的优惠价格和服务,可以作为参照案例执行;本框架协议的采购产品及服务价格低于同行业、同类型、同等规模公开采购项目的实际成交价格。

10. 乙方承诺服从征集人对乙方进行履约管理。承诺并知晓:若乙方不按征集文件约定进行履约,或出现产品质量和服务等问题时,征集人将通过约谈和公示机制,对严重违反征集文件规定的情形,暂停入围资格、在相关媒体曝光,直至提请财政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

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1. 在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的执行有效期内。乙方在特定时间举办的促销活动和推出的优惠政策，如涉及响应的产品及服务的，采购人有权参加促销活动并享受优惠政策。

12. 乙方保证在提供服务时遵从甲方关于本项目的采购程序，按征集文件规定的方式与各采购人签订合同/协议，妥善保管合同/协议，保证不会将合同及/或其中的权利、义务转让，保证不会转包、分包。

13. 乙方同意：除非乙方另外递交书面特别声明文件并经甲方书面确认外，甲方为实施 政府采购工作的需要可以在相关政府采购业务网站和相关文件上公布乙方入围服务、价格、优惠情况以及其他相关信息；所公布的信息无需事先经过乙方审查同意，任何在政府采购有关的官方媒体上的信息公布均属于或均被视为符合法律程序的信息公布，均不属于对有关 保密义务的违反。

14. 乙方应当保存与入围服务有关的统一正式对外报价(包括公司内部文件。官网信息发布等各类形式)等信息三年以上，并随时可以提供给甲方审查。

15. 乙方入围的某类型服务如出现无法继续提供的情况时，需向甲方提交书面材料，申请暂停或替换该类型的产品及服务。

16. 甲方决定延长本项目有效期的，可通过“安徽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示。若乙方在7日内没有提出书面异议，则视为接受甲方的要约，乙方在响应文件、本框架协议及其所涉及相关事项的有效承诺期限也相应延长。除此以外，乙方承诺不修改响应文件的其它实质性内容。

17. 乙方承诺：甲方已充分提示及要求乙方，乙方亦已经保证：乙方在本项目下的任何行 为均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应当符合有关依法纳税、环境保护、知识产权、童工禁用、劳动保护、劳动保险与待遇等各方面的规定。尽管乙方已做出上述保证，若一旦发生违反法律、法规、承诺之任何情形，均属乙方单方面之因素、原因、责任，任何情况下乙方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 乙方同意本协议适用于（根据项目情况编辑），以及甲方指定的共享本次框架协议采购结果的其他单位。

19. 选派人员在工作中服从甲方的统一领导和安排，按照约定的时间和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甲方安排的工作任务。

20. 保证选派人员是本企业**派驻项目所在地**评审从业人员并具有相应的资质和业务能力。

21. 选派人员与被审核单位无直接利害关系。

22. 选派人员工作过程中形成的工作底稿及其他材料应如实反映审核情况，做到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结论准确。

23. 选派人员在审核过程中应遵循评审相关法律法规、准则等有关工作规定。

24. 选派人员应遵循国家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审核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将审核中获得的材料用于与审核工作无关的事项。

25. 选派人员应严格遵守廉政纪律要求,不得接受被审核单位馈赠的任何形式的礼金、有价证券和物品等。

26. 按照甲方的要求,对不能胜任项目的选派人员进行及时调换。

九、其他规定

1、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将使用统一的合同文本,征集人、采购人和服务对象、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2、协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因解释、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如果经协商在任何一方认为所需的合理时间内不能达成协议,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舒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中心一份,代理机构一份。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执行。

甲 方: (盖章)

乙 方: (盖章)

甲方法定代表人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人(签字)

甲方地址:

乙方地址:

甲方联系人及电话

乙方联系人及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签订地点：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根据“_____采购项目”约定，甲方决定将本项目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及本项目征集文件及附属材料、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补充承诺、入围通知书等相关资料的要求，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内容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或其他币种）大写_____（¥_____）。
2. 本合同价为固定不变价。

第三条 付款条件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是否支付预付款：否；是；金额和比例：_____；支付时间：_____。

具体付款方式：_____

第四条 结算账户

乙方账户信息：户名：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是否为政府采购贷款业务银行账户：_____（注：填“是”或“否”；如填“是”，则该银行账户如需变更，须经政府采购放贷银行出具书面盖章变更意见，否则不得变更账户信息）

第五条 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二）乙方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及索赔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合同，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应给予对方经济赔偿。
2. 如果甲方延期返还履约保证金、延期支付合同款项，或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补偿。
3. 甲方对因政策变化、规范调整等原因不能签订合同，造成乙方合法利益受损的情形，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给予合理补偿。
4. 如果甲乙双方就赔偿或补偿的方式、金额等存在明显分歧或争议，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乙方可通过诉讼或仲裁(如有约定)等法律救济途径确定损失数额，甲方应按生效法律文书及时支付赔偿或补偿款项。
5. 如果乙方无正当理由拖延管理或不按合同提供服务，将受到以下制裁：(1) 没收履约保证金 (2) 加收违约损失赔偿。
6. 乙方如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高于违约金的，对高出违约金的部分乙方应予以赔偿。
7. 乙方如迟延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除支付违约金外，乙方仍应实际履行合同；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甲方均有权解除合同，并就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8. 甲方不能及时按合同付款（除特殊情况及不可抗力因素外），则应当自逾付款第 5 日起，每天按当期应付费用的_____向乙方支付滞纳金，甲方应付费用拖欠 30 天后，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承担的管理目标及责任。
9.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义务（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不能完成管理和服务目标，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给予甲方经济赔偿，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
10. 乙方应对所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项目与合同要求不符、或产品及服务过程出现的失误按下述情形及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11. 乙方未按要求维护保养设备致使设备损坏的；或因人为因素致使所检修的设备损坏的；或因监管不力致使被第三方损坏设备的，从而导致对甲方造成损害的，应负责修复损坏设备并按照第 7 条规定赔偿甲方损失。
12. 如果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30 天内或甲方允许的更长时间内乙方未能予以答复，该索赔应视为已经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扣除其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如果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还应当依法赔偿超过部分的损失。

第七条 不可抗力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为_____（人民币），收受人为_____，期限至_____。
2. 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与此有关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及时退还履约保证金，支付合同全部金额。

第九条

转让与分包 1. 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一条 其他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但任何一方不得自行扣发货物或扣付货款来充抵。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按以下第(2)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当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申请仲裁。②向舒城县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二条 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征集文件；②乙方提供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乙双方各执___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合同合计___页 A4 纸张，缺页之合同为无效合同。

采购人（甲方）： （公章）

供应商（乙方）： （公章）

代表签字：

代表签字：

日 期：

日 期：

第三章 响应文件格式

舒城县政府采购公开征集 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所投包别：第 _____ 包（如不分包则删除不填）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一、响应函

(一) 响应函

致：(征集人全称)

1. 在研究了项目名称及编号 (如为分包项目注明包号或标段号)征集文件 (含补充文件) 后, 我们响应征集文件报价、结算方式及要求, 遵照征集文件 (含补充文件) 的要求承担本征集项目的实施, 完成本次范围的全部项目内容及其售后服务工作。

2. 我方承诺征集规定的要求, 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 并保证于征集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履约, 并通过征集人验收。

3.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启之日起 90 日历天的**响应有效期内**严格遵守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在服务期限届满之前, 本响应文件始终将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4. 在合同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 本响应文件连同你单位的入围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 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 我们理解你单位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

3. 我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要求。

4. 我们完全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 无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情形。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_____

单位地址及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基本账户) : _____

开户银行地址: _____

开户银行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供应商全称	
响应范围	<u>全部</u>
响应报价（固定投标费率）	<u>100%</u>
备注说明	1、响应征集文件报价、结算方式及要求。 2、响应报价为固定投标费率报价，供应商不得更改。

备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不作为评审的依据。供应商在电子交易系统唱标信息栏所填列内容与本征集文件不一致的，以本征集文件要求为准。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日期：___年___月___日

二、分项报价表

分项报价表(不作要求)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价(元)
1	/	/	/	/
.....	/	/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注：本次征集供应商无需填写此表。

三、拟任项目负责人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注册证书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简历）	备注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注：根据评审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四、拟任本项目其他人员情况一览表

姓名	年龄	注册等级 (或职称及等级)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经历 (简历)	备注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 注：1、须在备注中明确驻项目所在地办公人员。
2、根据评审要求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五、服务要求偏离表

序号	服务项目	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	供应商服务响应	差异说明	备注
1	服务范围	承担政府投资项目工程结算评审（或结算审核）等技术咨询工作			
2	服务要求	严格按照结算评审协审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和委托方工作要求实施结算评审（或结算审核），出具审核报告。			
3	服务期限	自框架协议签订之日起 2 年			
4	服务地点	舒城县政府投资评审中心			
5	服务标准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6	付款方式	按照委托协议规定或通过政府财政部门集中支付方式支付相关费用。实际支付服务费用按采购需求中计费标准并结合采购人考核办法计算，服务费用由采购人按规定审批拨付。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_____

注：1、供应商根据项目实际填写，表中要求不涉及的可留空或自行调整。

2、此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征集文件的服务要求与征集文件中其他位置要求不一致时，以此服务要求偏离表中内容为准。

六、主要成交标的承诺函

致：（征集人全称）

我单位同意入围结果公告中公示以下主要标的并承诺 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主要标的均真实有效。若被发现存在任何虚假、隐瞒情况，我单位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

序号	名称	服务范围	服务要求	服务时间	服务标准	备注
1						
2						
3						
4						
5						
...						
...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备注：入围供应商提供的以上承诺情况（含名称、服务范围、服务要求、服务时间、服务标准），将按约定随评审结果公告，不作为评审内容。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不作要求)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征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

①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审慎填报本声明函。

②企业名称（盖章）即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③货物采购项目中《中小企业声明函》只填写货物标的。

④入围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入围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如有应填未填或填写不真实谋取中标的，则《中小企业声明函》作无效处理，由相关部门依法追究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请删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十、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项目不适用 , 无需提供)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 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 / 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 。 / 的 / 在中国境内生产。 / 的 / 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上述声明函中标注 / 的，无需填写。
4. 投标人应当结合“五、投标分项报价表-货物部分”相关信息进行填写。
5.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的意见（财库〔2025〕30号），本项目所称的本国产品是指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在国内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生产的产品，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对医疗器械产品，取得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医疗器械注册证的，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其他产品，根据实际情况判断是否在中国境内生产。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

十一、供应商诚信履约承诺函

如我单位被确定为本项目入围供应商，我单位承诺在合同签订及履约过程中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征集文件中关于合同签订及履约的相关规定，不出现以下情形：

- (1) 入围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 未按照征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 (3)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4)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5)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框架协议及政府采购合同。

本单位知悉如出现上述情形，将会被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可能的处理结果有：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违约金，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印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二、资格证明文件

供应商按征集公告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证明材料，包括营业执照（副本）、相关证书等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授权委托人参加采购)

本授权委托书申明，我(姓名)系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参加 (征集人名称) (项目名称)的征集活动。代理人在本项目的投标（响应）、开标（开启）、评审、合同谈判及合同的执行和投标活动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我均予以承认，并承担其法律后果。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项目履约结束时止。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 (电子响应文件中须输入姓名)

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性别：

年龄：

供应商：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

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及授权委托人（代理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
(适用于法定代表人参加响应)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系 _____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职务
为 _____ (职务名称)。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 _____ ；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电子印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扫描件

十三、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供应商按征集文件《采购需求》及评审办法及评分规则（评审因素）要求提供商务、技术等相关证明材料。

.....

温馨提示：

(1) 为便于评审小组评审，提供的证明材料宜编制目录索引。

(2) 根据要求**自制业绩**列表并注明**业绩类别、合同签订时间**等，按**业绩列表顺序、评审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附 1 政府采购供应商询问函和质疑函范本

询问函范本

（如为对采购文件或采购程序的询问或疑问，请按询问函范本或电子交易系统中网上询问格式附件进行提交）

致：采购人

我单位拟参与_____（项目名称、编号）的采购活动，现有以下内容（或条款）存在疑问（或无法理解），特提出询问。

一、（事项一）

1、（内容或条款）

2、（说明疑问或无法理解原因）

3、（建议）

二、（事项二）

…

随附相关证明材料如下：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_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 2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诉人：

地 址：

邮编：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 址：

邮编：

被投诉人 1：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

地 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代理机构名称：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采

购结果公告：是/否 公告期限：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 年 月 日,向

提出质疑, 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 年 月 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

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投诉书制作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投诉,投诉书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投诉书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